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停牌。由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10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进行回复，同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7年10月27日、11月25日、1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125、2017-129）。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在申请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4日